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4號

原告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坤茂
被告 大員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錫淇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2,4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360元。

(二)請向本院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宜遙